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涉及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了受托管理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预案中涉及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明确了受托管理人，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对预案进行的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的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的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属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